

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、单位自查自纠、守法自律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现就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（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）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，漏缴、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10%以下，或者漏缴、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，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。

二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需填制《主动披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36

